

■ 学前教育理论

关于目前学前教育课程政策的思考

——来自苏格兰的启示

尹国宾

(乐山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四川乐山 614000)

摘要:课程政策是提升幼教质量的一个关键因素。苏格兰的学前教育课程政策是一个体系的构成,主要包括了三个部分,既有整体的3—18岁的统一性的课程指南,又包括了0—3岁的面向家庭和成年人的保育教育指导方案,还有指向低龄儿童学习方式的指南即主动学习。这反映了苏格兰国内对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视。了解其课程政策的内容,分析其借鉴意义,对国内学前教育的政策制定有一定启示。

关键词: 苏格兰;学前教育;课程政策;儿童

中图分类号: G2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8)10—0104—04

PDF 获取: <http://sxxqsfx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8.10.020

On Thinking of Preschool Education Curriculum Policies of China at Present: the Enlightenment of Curriculum Policy System in Scotland

YIN Guo-bin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 Leshan 614000, China)

Abstract: Curriculum policy is a key factor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cotland's pre-school education curriculum policy is a system consisting of three parts, including a holistic 3—18 year old uniform curriculum guide, and a 0—3 year old family-oriented and adult-oriented education, as well as guidelines for younger children's learning which are active learning. This reflects the importance of preschool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Scotland. Understanding the content of its curriculum policy, and analyzing its reference significance, would have certain enlightenment on the policy formulation of domestic preschool education.

Key words: Scotland; preschool education; curriculum policy; children

近十年来,苏格兰政府更加关注学前教育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例如在2000年出台的《苏格兰学校教育法》规定了学前教育的免费性质,还在《儿童与青少年法案》中引入了“早期学习和儿童护理”(即 early learning and childcare,简称 ELC)这一特定词语,来指代0岁到学龄前儿童的教育,即我们常说的学前教育。这一变化突出了苏格

兰对儿童早期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即儿童早期不仅仅包括保育,还应该将学习放在关键位置,以期儿童进入小学中学后的成功准备必要的知识与能力。而在这些政策当中,最为突出的就是体系化的学前教育课程政策。课程政策或指南本身是衡量学前教育质量的一个关键指标,苏格兰在这一方面无疑走出了坚实一步。

收稿日期: 2018—05—19; **修回日期:** 2018—08—14

基金项目: 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CJF17054)

作者简介: 尹国宾,男,河南三门峡人,乐山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师,主要研究方向:学前教育比较。

一、苏格兰学前教育发展背景

在苏格兰,一个普遍共识是认为可获得性的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可以缩小社会不公平。苏格兰政府的目标是使苏格兰成为“世界上儿童成长最好的地方”,并让所有的儿童都能在生活中获得最好的人生开始。因此苏格兰政府在逐步建立一个灵活性、可获得和可负担的高质量 ELC 整体体系。扩大 ELC 的权利范围也被视为提高苏格兰经济长期增长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苏格兰学前教育的机构设立多样化,有幼儿园、幼儿班、托儿所、儿童中心和家庭中心等。幼儿园和幼儿班通常在学期期间开放(每年 38 周)。儿童中心和家庭中心通常全年开放。免费的早期学习和托儿安置由地方当局分配,会考虑家长的需求,但分配取决于当地的可用性和地方当局的招生政策。免费政策有时长限制,通常每个孩子每年 600 小时,超过需要家长购买相关服务。政府近年来正在逐步加大免费力度。苏格兰的学前教育一日生活或者一周安排都在国家颁布的学前课程政策指导下进行,形式比较灵活,主要是为了保障儿童自由发展的权利。其师生比由《国家护理标准》(2017 年 12 月审定)决定(见表 1)。^[1]

表 1 苏格兰学前教育师生比

年龄段	师生比
0—2 岁	1 : 3
2—3 岁	1 : 5
3—5 岁(每天参与 4 小时 以上的)	1 : 8(不到 4 小时的为 1 : 10)

二、苏格兰学前教育课程政策的基本内容

苏格兰的学前教育课程政策体系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个部分是《卓越课程》(Curriculum for Excellence,简称 CFE)。第二个部分是《早期课程建设 2(2007):主动学习》(Building the Curriculum 2: Active learning in the early years)。第三个是《0—3 岁:苏格兰儿童和家庭的积极成果》(Pre—Birth to Three: Positive Outcomes for Scotland’s Children and Families)。该体系结构比较完整,各有侧重,后两部分是对第一个部分的补充和指导细化。

(一)《卓越课程》的基本内容

《卓越课程》(CFE)被称为苏格兰教育史上最雄心勃勃的教育变革项目之一。CFE 致力于为 3 至 18 岁的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创建一个统一的课程指南。它旨在确保知识获取、理解能力和技能发展之间的更好平衡,以使年轻人具备学习、生活和现代世界所需的工作技能。该课程指南包括从 3 岁到 15 岁的一般通识性教育,以及高中阶段(16—18 岁)更专业化的学习。

该课程指南将识字、算术、健康和幸福置于所有学习的中心。它强调了学习作为学校精神和生活、学习组织方式和跨学科工作的重要组成。它还鼓励在学校内外的年轻人的个人成就,除了学校为基础的学习外还应通过伙伴关系来支持学习,如加入商业、艺术和社区组织。

1. 课程目标

《卓越课程》目标在于让每个儿童成为成功的学习者、自信的个人、负责的公民和有效的贡献者并为此向青少年的学习提供支持和指导,以帮助发展他们这四种能力。同时,课程还应该可以起到补充家庭和社区的作用。四个核心能力(见表 2)。

表 2 《卓越课程》四个核心能力

成功的学习者 需具备	自信的个人 需具备
学习的热情和动力;达到高标准成就的决心;对新思想和新观念的开放 并且能够	自尊心;身体、心理和情感健康;安全的价值观和信仰;决心 并且能够
运用识字、交流和算术技能;使用学习技术;创造性地、独立地思考;独立学习,小组合作;做出合理的评价;新环境下可以尝试不同类型的学习	与人交往,自我管理;追求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自我意识;发展和沟通自己的信仰、世界观;独立生活;评估风险并采取明智的决定;在不同的活动领域取得成功
负责的公民 需具备	有效的贡献者 需具备
尊重他人;承诺负责任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并且能够	进取的态度;恢复力;自力更生 并且能够
发展知识、理解世界与苏格兰在其中的地位;理解不同的信仰和文化;做出明智的选择和决定;评价环境、科学和技术问题;发展复杂的信息伦理观	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交流;合作伙伴关系和团队合作;主动带头;在新语境下应用批判性思维;创造与发展;解决问题

2. 实施策略和课程设计原则

实现课程目标的主要策略依赖于三个方面,分

别是学习环境、教学方法的选择和组织学习的方式。

学习环境强调尊重和建设性,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可以通过尊重学习者的生活来培养他们的尊重、责任和宽容,并提供机会让他们能够在自己社区里实践。学校也要注意帮助孩子培养信心和抱负。

教学方法强调灵活性和综合性,方法的选择要基于每种特定的学习,关注儿童主动建构。组织学习的方式要考虑不同领域经验的融合,并通过学校生活的日常经验积累、社会交往以及校外活动、大型活动和庆祝活动实现。

课程的设计原则有以下方面:挑战性与投入性;内容有广度;延续性;内容有深度;个性化和可选择性;一致性;关联性。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阶段,但会根据年龄段又有所侧重。例如在3—6岁阶段,更强调内容有广度,这样可以给幼儿带来更丰富的早期经验。同时,个性化和可选择性也是这一年龄段的重点,关注的是儿童个性以及自我意识的发展。^[2]

(二)《早期课程建设2(2007):主动学习》的内容

《早期课程建设2(2007):主动学习》是为学前儿童以及小学低年级儿童的主动学习提供的指导性文件。主动学习的目的也是为了实行《卓越课程》里面的四个核心目标。

文件中把学前教育和小学早期均作为“早期教育”,并认为主动学习是这两个阶段里一种相似的学习方式,对儿童今后的知识技能的培养、学习态度的建立至关重要。主动学习方式主要有:自发游戏;有计划性和有目的性的游戏;调查与探索;活动与生活体验;聚焦学习与教学。

主动学习的含义主要就是主动建构,是儿童意识、思维和行动参与的一种学习方式。在这个过程中教师的角色发生了改变,教师主要是提供一个有利于学习的环境,为学习者提供帮助,并通过鼓励、经验的拓展来进行诊断困难和提供支持,最终是学习者掌握学习过程并参与创造经验。^[3]

(三)《0—3岁:苏格兰儿童和家庭的积极成果》的内容

《0—3岁:苏格兰儿童和家庭的积极成果》主要是为0—3岁儿童的保育教育提供家庭指导,反映了苏格兰政府在对0—3岁儿童发展的重视,也顺应了当前世界对早期教育的逐渐关注。文件除了阐述早期教育的重要性之外,主要的内容就是提出了四大关键保教原则和九个实现原则的要素。

四大关键保教原则分别是:1)儿童权利。儿童

权利主要是指198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权利,同时还有在此基础上苏格兰国内各项法律中涉及的儿童权利。2)良好关系。婴儿与成年人的良好关系对其发展极其重要。每个成年人都必须意识到自己在为儿童建立良好关系的责任。3)积极保育。了解、尊重呵护儿童,积极喂养、充满爱心,提供时间和陪伴。4)尊重儿童。看重儿童的观点、兴趣,鼓励自尊,相互尊重,主动协商,建立温暖互惠的关系。

九个实现原则的要素分别是:科学正确的教师角色;积极回应儿童;重视衔接与转换;观察、评估和规划;伙伴关系;健康与幸福;识字和算术;环境;游戏与玩耍。每个要素都有对应的解释和实施指导,能够为成年人在0—3岁儿童的照料教育上提供帮助。^[4]

三、苏格兰学前教育课程政策的启示

纵观苏格兰的学前教育课程政策的内容,里面有很多值得国内借鉴的地方。尤其是国内2001年颁布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的社会环境已经产生了很多变化,《纲要》也需要进一步更新和修订。

(一)提升教育课程内容的统一性

苏格兰的学前教育课程政策最大的特点就是 will 幼儿教育的课程指南纳入到全国统一的《卓越课程》之中,通过统一的课程指南来奠定儿童持续性的学习和发展,掌握适应未来社会生活的知识与技能。这种统一性除了表现在统一的课程目标,统一的课程实施策略和设计原则外,还表现在一个值得关注的地方:学习方式的统一。在《早期课程建设2(2007):主动学习》中特别强调的“主动学习”就是幼儿和小学早期儿童统一的学习方式,对国内的学前教育建设有借鉴意义。幼儿教育阶段和小学教育虽然是不同的阶段,但在教育层面,一些理念、教育方式方法其实是相统一的。过于着重划分幼儿园和小学教育的界限,必然会忽视教育的延续统一性。因此,可以考虑提升课程政策内容的统一性,并补充相关内容例如进一步扩展0—3岁课程内容指导,探索幼儿教育和其他教育阶段的共同特征,保证儿童学习的延续性和整体性。同时,加强小学阶段对于幼儿园教育内容的衔接意识,不能只靠幼儿园在做幼小衔接课程。

(二)关注学前儿童的权利保护

我国早在1990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

陆续出台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为儿童权利的保护奠定了基础。受传统观念影响,我国儿童权利保护的现状依旧严峻。尤其近些年来,“虐童事件”、儿童遭受性侵事件、网络上大量所谓“熊孩子”的称谓等,都一定程度反映社会对于儿童权利的忽视。苏格兰政府在儿童权利保护上可谓不遗余力,并将儿童的权利写入了课程指南当中,例如《0—3岁:苏格兰儿童和家庭的积极成果》中将儿童权利列为四大核心的原则之一,并提出当成年人做出影响孩子的决定时,必须符合的条件中就有一条是对《儿童权利公约》有良好的认识和理解。虽然《儿童权利公约》缔约了近三十年,但国内社会上还是很多成年人、家长并不了解这部法律,甚至很多从事幼教事业的一线老师也不熟悉。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文件中“权利”一词也仅出现了1次。因此,将儿童权利的重要性、详细内容纳入课程指南,纳入对教师、家长的指导建议是十分必要的。

(三) 强调儿童学习品质的养成

儿童的学习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这在苏格兰《早期课程建设 2(2007):主动学习》这个简短但有意义的文件中有明确说明,即是主动学习。儿童在自我主动的建构中形成必要的学习品质。对儿童学习过程中学习品质的重视,已成为近些年来国际上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共识。例如国内的《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也提到了“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这一点国内和国外都是一致的。但目前国内在这一方面的关注度还是不够,学习品质仍是比较抽象的概念,学习品质的培养还有所欠缺。因此,在实践的教育教学中,首先要更新幼儿教师的教育理念,坚持对儿童学习过程中积极主动、认真努力、乐于探究等各种学习品质的培养,而不是只关注知识技能的掌握。其次,要提升家长的育儿理念。明确儿童自身的学习方式,在生活中接受教育,培养品格和良好个性。再次,可以如苏格兰政府一样出台专门的关于“主动学习”的政策文件,让全社会深度理解儿童这一群体,尊重儿童的学习方式和主动性。

(四) 加强政策文件的服务指导

政策的颁布和执行必须要有实践意义,这就需要加强政策的实施指导。这一点在苏格兰学前教育课程政策中有明确的体现。例如《早期课程建设 2(2007):主动学习》中提出了一些反思性建议和反思性的自我评估要求。在《0—3岁:苏格兰儿童和家庭的积极成果》中,四大关键保教原则和九个实现原则的要素均有详细的指导建议。例如其中的“环境”这一要素,文件中将环境的标准进行了说明,通过举例来说明如何创设积极的环境,环境和资源的建设、户外资源的利用也都有说明,同时还有反思和行动指导建议、供成年人讨论的案例、相关科学研究成果等。这些操作性较强的内容有利于政策的落实,也考虑了政策的学习者的需要,反映了政策本身的“服务”属性,而不是过于命令式的行政指示。对于国内来说,政策应为实践服务的意识有必要加强,政策文件理应更加关注一线实践者以及幼儿教师的实际需要,关注其困难,以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

[参考文献]

- [1] United Kingdom — Scotl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B/OL]. https://eacea.ec.europa.eu/national-policies/eurydice/content/early-childhood-education-and-care-95_en.
- [2]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National Policies. Curriculum for Excellence [EB/OL]. https://eacea.ec.europa.eu/national-policies/eurydice/content/early-childhood-education-and-care-95_en.
- [3] Building the Curriculum 2: Active learning in the early years [EB/OL]. https://eacea.ec.europa.eu/national-policies/eurydice/content/early-childhood-education-and-care-95_en.
- [4] Pre-Birth to Three: Positive Outcomes for Scotland's Children and Families [EB/OL]. https://eacea.ec.europa.eu/national-policies/eurydice/content/early-childhood-education-and-care-95_en.

[责任编辑 熊伟]